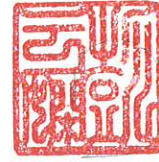


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HOYA BIT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7.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8.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9.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5.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全體董事決議於國內其他縣市區域或境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整，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6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7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8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9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0 條：本公司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1 條：本公司不設董事會。

第 12 條：本公司設董事 1 人，監察人 1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第 13 條：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同意，就當次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 14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全體董事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6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7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七章 附則

第 18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19 條：本章程訂立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

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第 2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

第 3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3 日。

第 4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第 5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第 6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
第 7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第 8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

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云嫻

